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4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01/2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6月13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何宣威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傅小慧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蘇惠思女士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區文浩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競爭事務部主管
韋瀚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919/02-03號文件 —— 2003年5月23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2003年5月23日第十二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單仲偕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1934/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海外競爭當局審查收購合併活動採用的門檻簡介資料
(於席上提交，其後於2003年6月13日傳閱予委員)

立法會CB(1)1955/02-03(01)號文件 —— 單仲偕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截至2003年6月12日的情況)(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903/02-03(02)號文件 —— 單仲偕議員提供有關條例草案的投影片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1903/02-03(03)號文件 —— 消費者委員會有關規管電訊市場的合併收購的函件(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1858/02-03號文件 —— 法案委員會就2003年6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報告
- 立法會CB(1)1939/02-03(01)號文件 —— 秘書處擬備的“政府當局的建議及單仲偕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涵蓋的主要事項”文件
(中文本於席上提交，其後於2003年6月13日傳閱予委員)
- 立法會CB(1)1955/02-03(02)號文件 —— 電訊營辦商回應政府當局有關“海外競爭當局審查收購合併活動採用的門檻簡介資料”的函件(只備英文本)
(於席上提交，其後於2003年6月13日傳閱予委員)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要求更多時間研究單仲偕議員提出的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建議於2003年6月19日舉行另一次會議。若條例草案於2003年7月2日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會議日期距離就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只有1整天。對此，委員察悉，根據立法時間表，倘若須於2003年7月2日恢復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須於2003年6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而政府當局則須於2003年6月16日作出恢復辯論的預告。

4. 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應當局要求，於2003年6月19日舉行另一次會議。然而，視乎2003年6月19日會議的討論結果，委員認為，由於政府當局尚未就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供進一步意見，而法案委員會仍未決定此事項的未來路向，因此不宜支持政府當局於2003年6月16日作出恢復辯論的預告。部分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僅為了可於2003年7月2日恢復二讀辯論而匆匆行事。

5. 經討論後，法案委員會同意應依循立法時間表。此外，委員原則上同意可於本立法會會期內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為此，他們支持於2003年7月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在2003年6月19日舉行會議後，法案委員會將於2003年6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23日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6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0000 - 000155 | 主席 | (a) 致開會辭，並確認通過2003年5月23日的會議紀要。 (b) 委員察悉在席上提交的、由單仲偕議員提出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截至2003年6月12日的情況)。 | |
| 000156 - 000649 | 楊孝華議員 | 自由黨議員的立場： (a) 倘政府當局決定不就有關控制權的改變的門檻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同意法案委員會可以本身名義動議該等修正案。 (b) 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為檢視合併收購(下稱“併購”)活動的主要當局。然而，電訊局長檢視併購活動所需的時限應予縮短，以及業界應有份參與制訂“電訊市場合併收購的競爭分析指引”。 (c) 支持對電訊局長追討因處理就建議的併購事先申請同意而引致的費用設定上限，不過，新訂附表3訂明的款額可予以調高。 | |
| 000650 - 001412 |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 (a) 關於單仲偕議員現時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倘政府當局決定不動議該等修正案，石禮謙議員支持法案委員會以本身名義動議該等修正案。 | |

| | | | |
|--------------------|---------------------------|---|--|
| | | (b) 李家祥議員反對提交條例草案，因為它不利於吸引投資。他支持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因為它們有助減輕條例草案的負面影響。舉例而言，把控制權的改變的門檻由15%提升至30%，或可吸引新的策略性投資者(大部分為海外投資者)向電訊市場注資。 | |
| 001413 - 001928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 助理法律顧問3建議委員： (a) 從條例草案的目的及涵蓋範圍來考慮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b) 評估實施該等條文的困難(若有的話)；及 (c) 考慮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例如，授予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規管併購的權力，以及追討因處理就建議的併購事先申請同意而引致的費用設定上限等情況，會否導致動用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 | |
| 001929 - 002259 | 主席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及立法時間表 | |
| 002300 - 002536 | 陳偉業議員 主席 | 陳偉業議員支持有關電訊局長及上訴委員會的規管角色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關於把控制權的改變的門檻由15%提升至30%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他需要更多時間作出考慮。 | |
| 002537 - 002727 | 主席 秘書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及立法時間表 | |

| | | | |
|--------------------|--|---|-------------------|
| 002728 - 003230 | 主席 政府當局 馬逢國議員 石禮謙議員 | 倘若政府當局不會修訂所訂的門檻，馬逢國議員支持就控制權的改變的門檻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
| 003231 - 010202 |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家祥議員 | <p>(a) 是否支持政府當局於2003年6月16日作出恢復辯論的預告(以便於2003年7月2日恢復二讀辯論)，視乎2003年6月19日第十五次會議的結果而定。</p> <p>(b) 需要審慎進行審議及諮詢。</p> <p>(c) 劉慧卿議員強調，必須遵守既定程序及依循立法時間表來審議條例草案，任何偏離的做法必須有十分充分的理據支持。</p> <p>(d)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及立法時間表。</p> <p>(e) 下次會議日期：2003年6月19日上午8時30分。</p> | 會議紀要第3至5段有關議員的決定。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23日